

新竹縣政府112年4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金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單位	備註
新竹縣政府	全中運影片	網路媒體	112.4.7	98,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新聞工作-新聞宣導-業務費	新聞處媒體事務科	
新竹縣政府	縣政成果新聞	網路媒體	112.4.1-113.3.31	148,000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新聞工作-新聞宣導-業務費	新聞處媒體事務科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機車定檢 e 化宣導	廣播媒體	112.4.1-112.4.30	35,000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科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	新竹藝文活動摺頁- 新竹縣3月份各項藝文活動節目與資訊	平面媒體	112.3.1-112.3.31	39,600	公務預算	文教活動-文教業務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	稅務新聞稿	平面媒體	112.4.1-112.4.30	1,800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工作-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企劃服務科	
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 30秒廣告	廣播媒體	112.4.1-112.5.3	10,000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工作-使用牌照稅稽徵	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企劃服務科	
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開徵專訪	網路媒體、 廣播媒體	112.4.1-112.11.30	12,000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工作-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企劃服務科	112年4月至11月按月專訪，俟11月全部執行完成付款96,000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2.10.1-112.12.31(涵蓋期程)；112.10.1、112.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金額部分：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計入外，凡與在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有關之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導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其相關成本應計入。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倘機關(單位)有受委託代辦或補(捐)助情形，請於預算來源填列「代辦經費」或「補捐助經費」。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所屬機關為科課室)。
7. 各機關(單位)如有公益或廠商免費回饋政策宣導等項目，請列入備註欄表達。